

2024年水头镇人员劳务派遣服务（二期）

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水头镇人员劳务派遣服务（二期）

采购编号：MJCG240408032

采购人：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浙江合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4年水头镇人员劳务派遣服务（二期）

甲方（采购人）：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乙方（供应商）：浙江合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水头镇人员劳务派遣服务（二期）（编号：MJCG24040803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期限及要求

1、承包区域和要求：

2、服务期限：服务期 1年（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注：各科室岗位人员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履约期为进场时间起一年。

3、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 社区服务、卫计办、建设办、农业服务中心、国土分局、统计办、镇妇联、治水办、旅游办、综合信息指挥室等共计(27人)人员外包派遣服务工作等相关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甲方调配除外）。

第二条：服务质量要求

要求按甲方指定的上下班时间按时上下班（如有特殊情况征的甲方同意除外），达到甲方布置的具体工作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格及支付1、本合同承包总价为人民币 1626920.00元，项目负责人为：何启胜。

2、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递交中标价 1%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作为预付款，并在第一次结算费用时抵扣服务费用；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3、甲方平均每月向乙方支付经费 135576.66元（按实际人数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 10 日内支付上月度服务费用，预付款按相应比例扣回，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正式发票，做为领取凭证。

4、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结清金额并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人员配备名单

乙方需提供 27 名服务人员，配置如下：鹤溪社区 3 人，南湖社区 2 人，朝阳社区 1 人，街道社区 2 人，江屿社区 1 人，小南社区 2 人，新联社区 1 人，溪心社区 1 人，建设办（前期）1 人，农业服务中心 1 人，国土分局 1 人，统计办 1 人，市监分局 3 人，镇妇联（教育）1 人，旅游办 1 人，卫计办 2 人，治水办 1 人，综合信息指挥室 2 人。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的服务的权利；
- 2、对乙方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权利；
- 3、监督乙方对其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待遇的权利；
- 4、对乙方失职造成财产损失赔偿的权利；



- 5、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 6、提供必要生活条件的义务；
- 7、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2、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 3、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
- 4、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保卫甲方财产安全的义务；
- 5、为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劳保福利；
- 6、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第七条：合同解除和终止条款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以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若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则要追究违约责任。除违约方向对方赔偿损失外，还要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如：停电、道路中断、战争、台风、洪水、地震等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30天，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履行问题。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提前终止

a) 因承包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承包范围。

b) 因乙方连续二个月经营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前二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承包范围。

c)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d)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4、承包终止后果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乙方代理费及 15% 的手续费。

5、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6、合同支付奖惩标准：每月由甲方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评分，具体方案由甲方另行规定考核条款。

第十条：其他

1.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2.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3.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正副本各执壹份，代理公司，合同主管部门副本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日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日